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州爱康 2.42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	1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5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
七、本次发行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1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5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6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1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0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2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2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26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6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8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9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1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2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汇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3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爱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	指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爱康	指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爱康之控股子公司
湖州爱康	指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爱康之全资子公司
爱康实业	指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光伏协会/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P 型电池	指	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使用 P 型半导体硅片制成的电池即为 P 型电池
N 型电池	指	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使用 N 型半导体硅片制成的电池即为 N 型电池
PERC	指	钝化发射极和背面接触电池（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指利用负电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并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在背面开孔形成局域接触，增加 p-n 极间的电势差，降低电子复合，提高效率
TOPCon	指	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钝化接触结构。该结构可以阻挡少子空穴复合，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及短路电流的技术

HJT/HIT	指	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指在硅衬底表面依次插入本征非晶硅层和掺杂非晶硅层构成 P-N 异质结，且通过插入的本征非晶硅层进行表面钝化来提高转化效率的技术
IBC	指	叉指状背接触电池（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指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正面不设置电极，避免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光学损失
SMBB	指	Super Multil Busbar，通过对主栅数量和遮光面积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减少银的用量，减小遮光面积，不但能够提高转换效率，还可以降低银单耗。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SZ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9日
上市日期 2011年8月15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447,953.25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 10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公司电话 0512-82557563
公司传真 0512-82557644
公司网址 <http://www.akcome.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akcome.com
主要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铝锭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利用太阳能的光伏发电产业，在新一轮的能源变革中，逐渐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长足发展，已从世界加工基地转变成为全产业链全球创新制造基地。

未来的能源结构中，火电的占比将会越来越小，以光伏和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的占比则会不断提升。2022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增长40%至240GW左右，预计2023年全球光伏装机量有望增长至300-350GW左右。国内方面，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60.3%至87.41GW，创历史新高。2023年1-2月我国新增装机同比增长87.6%至20.37GW，在硅料价格中枢下移促使产业链成本下降的背景下，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有望保持高增长。根据光伏协会预计，2023年中国光伏装机量在95-120GW之间。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潜力大，前景广阔。

2、光伏电池加速迭代，多种技术路线竞相发展，异质结电池加速产业化

在行业“降本增效”主题驱动下光伏电池历经技术迭代，当前主流产品P型PERC电池效率逼近理论极限且降本趋缓，具备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致衰减低等优势的李型电池是下一步迭代发展的方向。目前，N型TOPCon电池经济性提升明显，HJT电池中长期提效降本空间较大，IBC电池技术延伸空间广阔，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多种技术路线将竞相发展。

异质结电池（HJT）具有理论光电转换效率高、双面率高、无光衰、温度系数低、弱光效应高、工艺步骤少等诸多优势，性价比不断提升，可通过双面微晶、半棒薄片、银包铜、SMBB高精度串焊、靶材无钢化等工艺进一步降本增效，待其经济性优化后，有望争夺市场主导地位。

3、公司逐步向高效智造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调整战略方向，逐步转让电站资产，调整资产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向高效智造公司战略转型，持续研发异质结高效路线，为持续健康发展奠

定基础。公司拟通过基地建设规模化量产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高效电池组件技术产品，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取得市场领先地位。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公司异质结电池产能，提高行业竞争力

N型电池作为光伏电池迭代发展的方向，发展趋势日趋明朗，TOPCon与HJT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大幅提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至2025年，P型单晶PERC、N-TOPCon、N-HJT的电池转换效率分别为23.7%、24.9%、25.3%，N型电池与P型电池间转换效率的差距将进一步拉大，N型电池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超过40%，蓄势待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州爱康2.4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依托运用现有的异质结电池（HJT）技术优势，增加产品产能，为公司向市场供应具备竞争优势的高效组件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从事的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新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州爱康 2.42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	1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从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爱康实业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邹承慧先生通过爱康实业、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公司 2.88%、2.23%、1.45%、0.56% 及 0.53% 的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6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竞价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3、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4、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州爱康 2.42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	1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30,000.00	30,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间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引进电池生产设备包含制吸杂设备、激光分片机、制绒清洗机、TCO 返工清洗机、PECVD 设备、TCO 设备、丝网印刷、配套仪器等，同时配备相应的检测和实验装备，实现年产 2.42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的生产能力。配套动力站、气体站、化学品库、总变电站、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固废站等生产辅助设施。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0.82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 1.6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四季度建设完成。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我国光伏产业进一步提升和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围绕“稳中求进，创新驱动”的主题推出了一系列光伏行业政策，引领行业步入高质量快速发展的轨道。2022年12月，光伏行业发展被国务院写入稳增长、扩内需方案，国家能源局提出2023年新增120GW光伏装机量的目标；2023年1月，工信部等六部委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先进高效的光伏产品和技术；2023年3月15日，国家能源局将光伏列入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政策端不断释放的利好，为我国光伏行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我国光伏产业进一步提升和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的发展。

2、把握光伏行业升级转型契机，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当前全球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在行业“降本增效”主题驱动下光伏电池历经技术迭代，当前主流产品P型PERC电池效率逼近理论极限且降本趋缓，具备转换效率高、温度系数低、光致衰减低等优势的李型电池未来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及良率的提升，将会是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CPIA预测，2030年光伏电池技术市场会进一步被高效电池产能所替代，N型电池，包括TOPCon电池、HJT电池和xBC电池，会在未来十年内陆续释放产能，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有望最终取代目前PERC电池的垄断地位。

公司作为较早投身光伏新能源事业的民营企业之一，亦亟需在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异质结等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新产品，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拓展新的发展机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巩固在光伏行业积累的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把握光伏行业升级转型契机，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光伏行业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2022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增长40%至240GW左右，预计2023年全球光伏装机量有望增长至300-350GW左右。国内方面，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60.3%至87.41GW，创历史新高。2023年1-2月我国新增装机同比增长87.6%至20.37GW，在硅料价格中枢下移促使产业链成本下

降的背景下，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有望保持高增长。根据光伏协会预计，2023年中国光伏装机量在 95-120GW 之间。

光伏行业良好的发展趋势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有利的市场基础。

2、产品优势突出，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采用异质结(HJT)结构的硅太阳能电池是在晶体硅片上沉积一层非掺杂(本征)氢化非晶硅薄膜和一层与晶体硅掺杂种类相反的掺杂氢化非晶硅薄膜，采取该工艺措施后，改善了PN结的性能，因而使转换效率达到24%以上，并且全部工艺可以在240℃以下实现。作为一种新兴的硅太阳能电池，异质结电池具有更高的效率和制程简单、理论光电转换效率高、双面率高、无光衰、温度系数低、弱光效应高、工艺步骤少等诸多优势，性价比不断提升，可通过双面微晶、半棒薄片、银包铜、SMBB高精度串焊、靶材无钢化等工艺进一步降本增效，待其经济性优化后，有望争夺市场主导地位。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突出的产品技术优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3、公司具备充足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了大批优质客户，包括国际知名企业及实力雄厚的大型国企。同时，公司已与浙能集团、三峡电能、华润电力、中国电建、张家港经开区等央企及爱康制造基地区域的地方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聚焦光伏电站全面业务合作，带动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同时，借助爱康十几年来光伏配件领域优势，深耕爱康边框、支架等优质客户，实现产业协同和客户资源共享，实现高效太阳能组件销售落地转化。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优质客户，具有信誉良好与需求稳定的特点，并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正在打造70多人的国内销售队伍以及50多人的海外营销团队，国内销售队伍将构建南方区及北方区销售区域，同时打造以重点省市布局，多点覆盖的内销网络，拓宽广泛的行业客户资源和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海外营销团队将设立德国、巴西、印度、澳洲、沙特、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办事处或分公司。

4、公司具备充足的行业技术储备

公司前瞻性布局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是业内较早掌握较为成熟的HJT技术储备的企业，围绕高效异质结电池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银浆单耗优化”等十余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加速实现高效异质结电池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外合作开发已经获得较高的转换效率；在材料端，公司在镀膜材料端也做了相关布局，有利于大幅度降低电池成本并提高转换效率。

良好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项目的实施地点及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原厂区内。

（五）项目的投资概算及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 130,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7,100.00	67.00%	30,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00.00	8.38%	-
3	预备费	2,000.00	1.54%	-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0	23.08%	-
总计		130,000.00	100.00%	30,000.00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8.35%，静态投资回收期 5.64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湖州爱康 2.42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已取得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522-07-02-268155），暂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解决公司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可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拓展新的盈利来源，整体实力得到提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目前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一步整合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

得以提升，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1.72%，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可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提升债务融资的空间。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相关风险

1、全球产业政策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与质量受全球光伏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内市场方面，尽管光伏行业已进入无补贴时代，但国家若出台新的有关并网消纳、储能配置、非技术成本、市场化交易等方面的产业政策，将对国内光伏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光伏企业在国内市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国际市场方面，越南、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对光伏产业政策的动态调整或者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更新将对光伏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属光伏行业技术不断提升，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光伏电池转换效率的参数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需持续进行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

若未来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领域发生重大技术变革或出现转换效率明显更高且成本更低的新技术路线，而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动向和趋势，或未能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以掌握前沿技术，从而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优势，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影响进一步的经营发展。

（二）财务相关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16.04亿元，占公司2023年3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48%。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若被担保对象未来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偿付能力下降，公司将可能被要求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持续亏损风险

2019年-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一直为负，使得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虽然公司一直着力进行业务优化，降本增效，

仍不排除未来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光伏产业整合的影响，公司上下游客户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运营压力，这为公司资金回笼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压力增加。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提高，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由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三）控制权稳定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7.65% 的股权，股权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预计将有所下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公司 342,749,728 股股份中，150,155,022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所控制股份数量的 43.81%，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风险，或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虽已具备较好的技术和行业基础，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使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的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做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由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

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每一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可用于分配。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顺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10%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确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6、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最近三年未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未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2,711,000股，成交总金额为60,005,2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未来具体实现利润情况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送红股。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

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二）分红计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总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10%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对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8月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479,532,523股，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上限20,000万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假设仅为了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3,698,135.73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354,029.44元，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持平、减亏50%、盈亏平衡（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产生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4,479,532,523	4,479,532,523	4,679,532,52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200,000,000.00
1、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698,135.73	-833,698,135.73	-833,698,13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5,354,029.44	-695,354,029.44	-695,354,029.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59,333,048.07	2,025,634,912.34	2,325,634,91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61	-0.1861	-0.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1552	-0.1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61	-0.1861	-0.1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1552	-0.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5%	-34.13%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48%	-28.47%	-27.35%

2、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减亏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698,135.73	-416,849,067.87	-416,849,06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5,354,029.44	-347,677,014.72	-347,677,014.7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59,333,048.07	2,442,483,980.21	2,742,483,98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61	-0.0931	-0.0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0776	-0.0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61	-0.0931	-0.0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0776	-0.0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5%	-15.72%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48%	-13.12%	-12.64%
3、假设公司2023年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698,135.7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95,354,029.44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59,333,048.07	2,859,333,048.07	3,159,333,04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61	0.0000	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61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2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5%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48%	0.00%	0.0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州爱康2.4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本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综合服务商之一，业务板块涵盖边框产品、支架产品、高效光伏电池组件产品、新能源发电与综合电力服务四个领域。2021年，公司开启第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战略方向明确聚焦高效制造，专注新能源高效制造、智慧能源服务两大核心主业，其中，新能源制造发展以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为核心、边框支架为支撑的高效制造产业。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将用于湖州爱康2.42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

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公司拥有太阳能光伏行业专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其中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研发团队，由“国家863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项目”总负责人、教授级研究员彭德香，异质结电池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木山精一博士，国家“千人人才引进计划”、全球材料科学、薄膜太阳能电池专家徐根保博士，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委会委员、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博士倪志春，国内薄膜太阳能电池专家、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博士杨广涛等近10名领军型博士人才领衔，覆盖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前瞻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实施的各个技术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知识储备深厚的团队，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的方式，不断扩大和完善人才储备，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前瞻性布局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技术研发，是业内较早掌握较为成熟的HJT技术储备，并具备HJT电池及组件的量产能力的企业，围绕高效异质结电池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银浆单耗优化”等十余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加速实现高效异质结电池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外合作开发已经获得较高的转换效率；在材料端，公司在镀膜材料端也做了相关布局，异质结所需部分相关材料可以自行生产，有利于大幅度降低电池成本并提高转换效率。良好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了大批优质客户，包括国际知名企业与实力雄厚的大型国企。同时，公司已与浙能集团、三峡电能、华润电力、中国电建、张家港经开区等央企及爱康制造基地区域的地方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聚焦光伏电站全面业务合作，带动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同时，借助爱康十几年来光伏配件领域优势，深耕爱康边框、支架等优质客户，实现产业协同和客户资源共享，实现高效太阳能组件销售落地转化。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这部分优质客户，具有信誉良好与需求稳定的特点，并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正在打造70多人的国内销售队伍以及50多人的海外营销团队，国内销售队伍将构建南方区及北方区销售区域，同时打造以重点省市布局，多点覆

盖的内销网络，拓宽广泛的行业客户资源和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海外营销团队将设立德国、巴西、印度、澳洲、沙特、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办事处或分公司。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仍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好回报。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

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之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汇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主体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署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